

2026 年-2029 年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机构招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2029 年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机构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JSJS-G2026-0006

甲方：滨海县通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滨海县民政局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2029 年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机构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2029 年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机构招标项目

1.2 项目内容：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位于滨海县通榆镇阜坎村，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占地 15.08 亩，建筑面积约 12208 平方米，床位约 220 张。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产权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机构为全县失能（失智）特困人员定点照护机构，并承担五汛、蔡桥、正红、通榆 4 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职能，同时也无条件接收全县有入住意愿的特困人员，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富余床位可收住社会人员。

1.3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标的为人民币（下同）8942400 元。（其中：自理、轻度失能特困人员单价为 1800 元/人·月；中度失能特困人员单价为 2040 元/人·月；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特困人员 2400 元/人·月。实际结算金额按滨海县民政局核定的不同类型的入院人数和考核结果结算。）

2.2 合同款包括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网络通讯费、招标代理费、投标费



用、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意外风险赔偿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942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3.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



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服务要求

4.1 伙食标准

确保特困人员吃饱、吃好，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特困供养人员伙食标准不低于 20 元/人·天，对有糖尿病等特殊病人，根据医嘱单独供应饭菜。

早饭可提供面条（肉丝面、鸡蛋面等），也可以提供粥+油条、包子、小菜。

中饭至少两荤一素一汤一饭。

晚饭可提供米饭+一荤一素一汤，或提供粥+包子+小菜等。

提前制订每周菜谱，做到每天不同样。

4.2 衣着标准

入住一年内（12 个月）：每季度为老人添置内外各一套衣服、一双鞋子。

入住一年后：春、夏、秋、冬天分别为老人添置内外各一套衣服，鞋子根据需要添置。

床上用品：入住后根据季节变换，各添置 2 套全新用品，以后根据使用情况更换。



4.3 住宿标准

自理、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特困人员，每间住 2-3 人；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特困人员，每大间（2 间未隔墙）住 4-5 人，护理员陪同住宿（其中，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特困人员原则上在一层居住）。按民政行业标准配足护理员，护理员排班分布在各护理区域，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班。（养老护理员配备比例：自理老人：1:15-1:20；部分自理老年人：1:8-1:12；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1:3-1:5）

4.4 就医标准

签订合同后，为了工作方便和老人就医及时，由通榆镇卫生院派驻医护人员负责院内老人的日常监测及就医，其中老人就医护理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如需出院治疗的，原则上到县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治疗，保证就医质量和安全，县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陪护、护理人员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如确需出县治疗的，由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与入住特困人员所在镇联系，由所在镇办理相关手续并陪护外出治疗；此项工作所产生的现场用水、用电保障，以及所有驻场工作人员工作餐安排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与县内医院签订医疗协议的医保报销目录内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的自付金额及医保报销目录外的医疗费用按照政策不予以报销的部分均由乙方负责结算。

中标方需为失能老年人开展康复训练。

4.5 丧葬标准

特困人员病危时，乙方需及时通知特困人员监护人，根据监护人和特困人员本人意愿，选择在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办理丧事，或回老家办理丧事。如由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办理丧事，由县民政局限额补助 2000 元/人。

4.6 运营及服务标准

4.6.1 乙方要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目前政



策和以后上级部门出台的政策开展运营管理，甲方将按照《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细则（第三版）》中主要内容和其他工作要求开展考核，详见考核细则。

4.6.2 每年春节、元宵、重阳等重大节日为在院老人举办不少于2次的文娱活动。

五、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考评、观摩调研等工作。

5.1.2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精神，及时向丙方申请运营经费，待丙方资金到账后及时拨付乙方经费。

5.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做好与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关于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沟通协调工作。

5.1.4 甲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运营期间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责任自担。

5.2.2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甲方给付的经费。

5.2.3 乙方不得将经营权或其中部分向第三方进行转包、分包。

5.2.4 乙方运营管理期间，享有对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资产的使用权，但不得将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的资产擅自挪出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或移作他用，不得用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的资产作任何抵押、担保、贷款，不得以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的名义向外借款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和清偿，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无条件接受经甲方同意的单位或人员安排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考评、观摩调研等工作，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一律不得进场。



5.2.6 乙方应优先供养特困人员入住，无条件接收甲方安排的符合入住养老机构条件的特困人员，用于特困人员供养床位不少于总床位的 70%，富余床位可以收住社会人员。

5.2.7 乙方运营期间，必须无条件接纳甲方（签订合同人）、产权人等单位派驻的监管人员，派驻人员主要负责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伙食监督、服务监督、特困人员利益维护、固定资产检查、合理设施设备增加更换、与相关镇工作协调、矛盾调处等工作，派驻人员工资无须乙方承担。

5.2.8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对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入住人员、第三人的安全负责；乙方在运营中应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员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9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须建立健全院内秩序与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在院老人日常教育与巡查管控，严禁老人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情绪异常、有暴力倾向的老人，应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分级照护与干预疏导；发生纠纷或冲突时，须第一时间制止、隔离、安抚，必要时报警并通知家属，留存完整处置记录（含监控、台账、报告）。因管理失职、巡查缺位、处置不当或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整改而导致老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相应赔偿

5.2.10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要求，加强在院老人的日常护理，切实做到“防噎食、防食品药品误食、防压疮、防烫伤、防坠床、防跌倒、防他伤和自伤、防走失、防文娱活动意外”等九项规范内容，凡因护理不到位、管理失职、措施缺失或处置不当导致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

5.2.11 乙方运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重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报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5.2.12 乙方在运营期间，须严格按照三级养老机构创建标准提供服务。若建筑及硬件设施未达到标准要求，乙方需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产权人论证后，对确定必须改造的项目及时整改到位。

维修及费用承担：合同期内，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床铺、桌椅、厨具、灯具、智能化设备、水电、消防及其他全部设施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维修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营期间，如建筑物主体、重大设施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第一时间排查故障位置、原因并书面报备甲方及农旅集团，若因乙方使用不当、管护失职造成损坏，或发现故障后未及时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扩大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3 乙方运营管理期间，每年年末农旅集团有权进行清产核资，如果出现乙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在资产损坏后的一个月内补足到位。

5.2.14 乙方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擅自在室外进行扩建改造，甲方和农旅集团有权下达恢复原状通知书，如乙方未恢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给甲方或农旅集团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2.15 乙方运营期满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属于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的建筑、场地、设施设备等交还甲方及农旅集团，如有损坏或丢失（设备超出使用年限自然损耗的不计在内），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折价赔偿。乙方运营期满后，如乙方没有取得下一期经营权的，或因乙方原因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在运营期内投入的所有可移动设备可以自行处理，但对院内的一切设备环境不得有任何损坏，否则照价赔偿。如运营期满 10 日内乙方未将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交还甲方、未处置自有物品，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 1 万元违约金，如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放弃滨海县通榆镇养老服务中心内自有物品所有权，甲方无需经过乙方同意有权直接处置。

5.2.16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规定足额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所有在岗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严格落实人证合一、人证相符，



严禁无证上岗、证件不符、挂证顶岗等违规行为。

5.2.17 运营管理期间，项目所需现场用水、用电保障，以及所有驻场工作人员工作餐安排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5.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3.1 丙方有义务做好与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镇、相关部门关于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沟通协调工作，丙方有义务做好除通榆镇以外其他乡镇特困人员入住管理及监管协调工作。

5.3.2 特困人员在养老机构内如不服从管理，严重违反管理制度，经乙方开展教育后仍不服从管理，丙方有义务会同特困人员所在镇（区、街道）将该特困人员转为分散供养。

5.3.3 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主体，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项目进度及相关政策规定，对项目资金拨付条件、付款节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付款条件、项目进度滞后或存在违规情形的，有权暂缓、暂停或不予拨付项目资金，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4 丙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服务质量、人员到岗、资料归档、资金使用、现场管理、安全合规等全部事项。甲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丙方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审计及督导工作。

5.3.5 丙方有权监督本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核查资金使用明细、票据凭证、支出台账及财务资料，有权对违规使用资金、挪用资金、超范围支出、虚列支出等行为予以制止、责令整改、追回已拨资金，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方责任。

5.3.6 在甲方、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项目进度达标、资料齐全且审核通过、符合资金拨付政策及流程的前提下，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拨付比例及审批流程，及时、合规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六、费用结算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6.1.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1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注：

(1) 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至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全部扣回完毕之日止，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时预付款尚未扣回，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更换有效期更长的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6.1.2 甲方根据丙方核定的乙方收住特困人员类别和人数，按月给付供养经费，供养经费应全部用于特困人员供养费用；按季度给付除供养经费之外的其他运营经费，每季度第一个月，根据上季度收住特困人员类别、人数、考评结果等因素，结算上季度相关运营经费，乙方提供相应税务发票或凭证，待上级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乙方。

6.1.3 合同期的最后一个季度运营经费暂不给付，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接好相关设施设备、数据、资料后拨付。

6.2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情况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细则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政策和县情实际调整考核内容，但与县内其他养老院一致），乙方考核分低于 85 分时，甲方对乙方扣减相应季度除供养经费之外的运行经费，扣减运行经费计算方法如下：季度除供养经费之外的运行经费 $\times$ （85-考核分）%。；当考核分低于 70 分时，除扣减经费外，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将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如两个月内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滨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乙方不得将老人信息透露或公开给任何第三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确因工作需要透露或公开的，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拒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履行。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2 乙方存在专项资金违规使用行为（含挪用、挤占、虚列支出、超范围列支供养运营资金、将特困供养经费挪用于非养老服务事项）的，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资金拨付，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违规资金，乙方须按违规使用资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财政追责、审计处罚等全部经济与行政责任。

8.3 乙方运营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未按约定期限交还场地、设施设备，损坏、丢失固定资产未修复赔偿，逾期腾空场地的，除按本合同 5.2.16 条承担每日 1 万元违约金外，丙方有权暂缓结算剩余尾款，直至乙方完成资产交接、赔付到位。

九、争议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如争议系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律师代理费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